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昇彪
電話：02-7736-5899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0034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附表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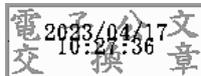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2003464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464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4640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20034640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7點及第3點附表八，業於112年3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091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3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091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國立嘉義大學

